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

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审查，本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关联方建投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建投集团华夏银行 2 亿元流贷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使用建投集团华夏银行 2 亿元流贷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李薇

2026 年 1 月 15 日